

2019 年度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3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工作，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并制定相应的医保支付标准。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

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结算管理。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并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牵头制定城乡居民医保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三）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应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

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拨款	59	54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财政拨款	280	243
福州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	财政拨款	20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局主要任务是：在福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医保局的指导下，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按照“新时代、新机构、新职责、新医保”的要求，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管理体制整合和职能优化组合优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医疗保障各项改革工作，开创了新时代医疗保障工作新篇章，为“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医疗保障体制改革，建立统一高效管理机制

1. 在全省率先完成市县两级医疗保障局组建。根据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设立福州市医疗保障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同时对应市医疗保障局相应划转县级医

疗保障职责和编制，分别设立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长乐、福清、闽侯、连江、罗源、闽清和永泰医疗保障局，为市医疗保障局的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在全省率先完成市县两级医疗保障局的组建，机构改革期间保持了业务运行平稳有序、基金安全可持续、群众待遇有保障，标志着我市医疗保障体制改革迈出新的步伐。

2. 在全省率先成立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医疗服务行为监测中心）。在全国要求进一步缩减事业单位设置的大背景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支持下，在全省率先组建福州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加挂“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0 名，具体承担医保决策数据精算、医保控费监测评价、医保信息安全防护和医保服务技术支撑等，打造医保治理“加速度”，构建高质量的“智能医保”。

（二）深化“三医联动”改革，着力增强医改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

1. 深化药品耗材采购改革。一是继续完善以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全面实施药品采购货款阳光结算，切实解决医院、药企、医保“三角债”问题。二是从 6 月 3 日起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全面跟进国家 4+7 带量集中采购，及时完成了公立医疗机构与配送企业购销协议签订工作，并加强对药品供应的监测，确保中选药品采购落实落地，中选药品入库量占同品种药品入库量的 85%。三是积

极推进医疗器械（耗材）阳光采购，认真组织片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器械（耗材）采购品种、型号、价格等信息的填报、核对工作，执行医疗器械（耗材）阳光采购全省共享结果，促进医疗器械（耗材）采购价格趋向合理，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2.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对 18 项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 44 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编码进行了规范；重新梳理公布了我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 36 个项目内涵说明进行明确，进一步规范了我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行为；出台 28 项“互联网+诊疗服务”远程会诊和远程诊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促进我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3. 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一是推行医保付费总额控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通过科学测算医保数据、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完善谈判机制、科学确定总额控制指标和加强服务协议管理等，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绩效。二是继续实行按病种收（付）费改革。全面推进 300 个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在福州市第一医院试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DRG）收付费改革，促进医疗机构加强了内控管理和临床路径的实施。三是推进医保打包支付改革。对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县域医共体（闽清县和永泰县总医院），按照“统一预算、总额预付、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原则，包干给医共体使用，超支的由医共体承担，结余的由医共体留用，留用的

医保基金可纳入医院医疗服务性收入。四是开展按人头付费。依托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结合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制度的建立，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普通门诊按人头付费改革试点，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主动控费、合理诊察、合理用药。五是实行精神病按床日付费。根据精神病患者长期住院的特点，对精神病实行按床日付费试点。

4. 深化医疗保障绩效改革。一是建立更加公平可及的保障制度。从2019年7月1日起，将原困难企业的职工大病医疗保险、职工住院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轨，实现待遇的均等化。同时，调整职工医保首次参保和医保关系中断后的医保待遇，连续参保时间不满12个月的，统筹基金支付最高限额由1—2万元统一提高至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50%标准执行。二是着力增强医疗保障效力。将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最高支付限额由每人每年60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10000元；取消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种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起付线，进一步促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和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并将职工医保在职职工住院报销比例调整为：三甲医院报销85%、三乙医院报销86%、二级医院报销88%、一级和社区报销92%，退休职工按上述标准提高5%。三是着力做好降费工作。从2019年5月1日起，将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基数为按照福州市社会平均工资（不含私营企业）的70%（75133元）统一调整为按照全

省全口径职工平均工资的 60%（64671 元）进行征缴，全年将为参保单位节省资金约 4.77 亿元；并将原由参保单位负担的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保费（65 元/年·人）改为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统一支付，预计全年可为参保单位节省 8000 多万元，有效地减轻了参保单位的保费负担。四是增强城乡居民医保的共济能力。将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从 510 元提高至 550 元，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从 3 万元降至 2.7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从 50%提高到 60%，既增强了城乡居民医保的共济能力和水平，也进一步减轻了城乡居民医疗费用负担。

（三）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着力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台《福州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试行网上备案办法》，从 5 月 1 日起在全省率先实行医药机构网上备案，医药机构可通过关注“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直接申请医保定点，医保部门办理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5 个工作日，实现了“一趟不用跑”；并从 7 月 1 日起，定点医药机构的信息变更也可通过关注“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直接办理。目前，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达到近 3000 家。此外，为了更好地支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积极将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备案，目前有 13 家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纳入了医保定点。

（四）深化医疗保障监管机制改革，着力实现医疗保障

治理的现代化和精准化

1. 在全省率先启用医保人脸识别技术。积极融入“数字福州”建设，建立参保人员人像大数据库，在全省率先启用人脸识别身份核验系统，全面推行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先拍后结”，有效防范人卡不一、欺诈骗保等行为。今年以来上线人脸识别系统的二级医疗机构 2 家、一级及未定级 683 家。

2. 在全省率先建立医疗保障移动稽核管家系统。借助一部手机就能轻松“搞定”远程查房，有效防范挂床住院、冒名住院等行为。目前，已在福州市中医院、福州市第六医院、鼓楼医院和福清市医院等开展试点。

3. 在全省率先建立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平台。8 月 12 日，在全省率先试点上线医疗保障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平台，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打造数据整合、特征构建、风险识别、靶向定位、动态预警的智慧监管体系，实现对医疗机构全过程、全周期医疗行为的精准定位。此项工作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和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省医保局还以简报形式要求全省各地市积极借鉴。

（五）深化医疗保障精准扶贫长效机制建设，切实发挥医疗保障兜底保障

1. 出台福州市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 年 3 月 8 日，福州市医疗保障局牵头联合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卫健委等部门出台《福州市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扎实推动医疗保障精准扶贫各项工作的开展，将农村贫困人口的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再降低50%、支付比例再提高5个百分点，切实增强大病保险的保障功能。

2. 继续实施叠加保险和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继续全面落实福建省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提高第一道补助封顶线，将第二道补助的病种从13种增加到31种，扩大大病救治试点医院范围，新增第三道补助，报销比例达到92.99%。同时，继续实施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报销比例达到95.3%，较好地发挥了兜底保障功能。

3. 在全省率先制作“特殊扶贫卡”。针对黑户、未办理二代身份证等无法制作社会保障卡的部分贫困人口，福州市在全省率先制作“特殊扶贫卡”，确保贫困人口就医能实现“一站式”结算。此项工作得到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主要领导肯定。

4. 着力解决贫困人口就医“最后一公里”问题。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是健康的第一道守门人。结合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针对全市村卫生所医保定点较少、边远地区村民就医不便等问题，制定了“问题清单”，对症下药，及时出台将村卫生所纳入医保定点的政策；并协调福州市卫健委、福州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规范村卫生所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的通知》，明确贫困村卫生所网络费用由当地财政承担，乡村一体化管理村卫生所网络费用由上级管理单位承担，有效减轻村卫生所网络费用负担。目前，

已将 282 家村卫生所纳入医保定点，村民看病就医无需奔波至乡镇卫生院、城市大医院，在家门口即可享受到医保服务。

（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新时代医疗保障发展奠定政治基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组建以来，旗帜鲜明坚持党对医保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党建引领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为确保完成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市医保局机关党建文化长廊”、“市医保局机关党委”和“市医保局机关党员活动室”分别被中共福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授予福州市市直机关党建文化示范长廊、第五批“优秀党建品牌”和第四批“优秀党员活动场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3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60
七、其他收入	27.9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4.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8.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1.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65.74	本年支出合计	8,317.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0.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79.67
合计	11,196.68	合计	11,196.6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165.74	10,137.75	0.00	0.00	0.00	0.00	27.99
201			647.51	64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637.51	63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632.40	63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0.40	2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0.40	2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30.40	2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3.98	7,880.99	0.00	0.00	0.00	0.00	22.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53.82	7,030.83	0.00	0.00	0.00	0.00	22.99
2080101	行政运行	506.22	506.17	0.00	0.00	0.00	0.00	0.0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54	45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904.40	90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186.66	5,163.72	0.00	0.00	0.00	0.00	22.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8.17	63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7	4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1	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93	40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96	17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11.99	2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1.99	2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76	666.76	0.00	0.00	0.00	0.00	5.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3.66	7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3.66	7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98.10	593.10	0.00	0.00	0.00	0.00	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27.43	322.43	0.00	0.00	0.00	0.00	5.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0.67	27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10	7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10	7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80	3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6.20	9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7.10	2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317.01	5,390.24	2,926.77	0.00	0.00	0.00
201			97.54	18.05	79.49	0.00	0.00	0.00
20106			97.54	18.05	79.49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8.05	18.05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9	0.00	79.4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60	0.00	34.6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4.60	0.00	34.6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4.60	0.00	34.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4.87	4,423.18	2,651.69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28.19	3,943.35	2,384.84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65.58	465.58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80	0.00	455.8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58.15	0.00	558.15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848.66	3,477.77	1,370.8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69	479.83	54.86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5	0.00	45.25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	0.00	9.6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22	336.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61	143.61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11.99	0.00	211.99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1.99	0.00	211.9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09	167.10	160.99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3.66	0.00	73.66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3.66	0.00	73.66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4.43	167.10	87.33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20.50	167.10	53.4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93	0.00	33.9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1.92	781.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1.92	781.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83	336.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6.20	96.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8.89	348.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3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53	97.5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60	34.6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1.91	7,051.91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7.96	327.96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1.92	781.92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37.75	本年支出合计	8,293.93	8,293.9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9.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73.07	2,873.0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1,167.00	总计	11,167.00	11,167.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293.93	5,390.11	2,90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54	18.05	79.49
20106	财政事务	97.54	18.05	79.49
2010601	行政运行	18.05	18.05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9	0.00	79.4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60	0.00	34.6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4.60	0.00	34.6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4.60	0.00	3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1.91	4,423.05	2,628.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05.23	3,943.22	2,362.01
2080101	行政运行	465.53	465.53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80	0.00	455.8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58.15	0.00	558.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825.75	3,477.69	1,34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69	479.83	54.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5	0.00	45.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	0.00	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22	336.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61	143.61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11.99	0.00	211.9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1.99	0.00	21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96	167.10	160.8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3.66	0.00	73.6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3.66	0.00	73.6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4.30	167.10	87.20
2101501	行政运行	220.37	167.10	53.2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93	0.00	3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1.92	781.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1.92	781.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83	336.8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6.20	96.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8.89	348.89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293.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0.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5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2.23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5.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06.51	30201	办公费	13.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50.72	30202	印刷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476.37	30203	咨询费	1.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6.28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44.03	30206	电费	0.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0.00

	保险缴费						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92	30207	邮电费	0.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2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4	30211	差旅费	12.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7.58	30214	租赁费	0.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5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87.92	公用经费合计				302.1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301.29
（一）支出合计	4.06	（一）行政单位	63.69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37.6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1.51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 国内接待费	1.51	3. 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0
(2) 国（境）外接待费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0
(二) 相关统计数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8. 其他用车	2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23.3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5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8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44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0.94 万元，本年收入 10,165.74 万元，本年支出 8,317.0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79.67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10,165.74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3017.77 万元，增长 42.2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137.7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27.99 万元。

（二）2019 年支出 8317.01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180.66 万元，增长 35.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390.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087.92 万元，公用支出 302.3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926.7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293.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7.62 万元，增长 35.1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3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减少，相关经费移至其他项目。

(二) 2010601 行政运行 18.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92 万元，下降 85.9%。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减少，相关经费移至其他项目。

(三)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7.15 万元，下降 76.4%。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减少，相关经费移至其他项目。

(四)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5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减少，相关经费移至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

(五)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增加项目，用以列支办公所需的网络、业务专网、视频会议等费用。

(六) 2080101 行政运行 46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5.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增项目。

（七）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增项目。

（八）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58.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8.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增项目。

（九）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825.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3.77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数量增加。

（十）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6 万元，增长 695.3%。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退休人员增加。

（十一）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6 万元，增长 1647.3%。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增加。

（十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额增加。

（十三）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增项目。

（十四）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十五）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1.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经费移至该项目。

（十六）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5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加大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力度。

（十七）21012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十八）2101501 行政运行 220.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增项目。

（十九）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增项目。

（二十）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91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二十一）2210202 提租补贴 9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8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是人员变动。

（二十二）2210203 购房补贴 348.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36 万元，增长 180.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90.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8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02.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0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5 万元下降 72.93%。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相同。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7 万元下降 63.5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相同，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5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7 万元下降 63.57%，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 万元下降 81.13%。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11 批次、115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5 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62083.58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62083.58 万元。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

是 1 个，“良”的项目是 3 个，“中”的项目是 1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注：本年度决算公开内容不含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61823.91 万元，涉及城乡居民医保等领域。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1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1.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增加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